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7/05-06號文件

2006年3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3月1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3月2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6年3月29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6年5月10日)

## 第I部 進出口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06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第49號法律公告)

香港實施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金伯利計劃”)後,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第6DB條的規定,任何人如經營“輸入、輸出、買賣或運載”未經加工鑽石的業務,須向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登記為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規定”)。現時,《進出口條例》(第60章)(“該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擁有人”),可能屬於在登記規定範圍內經營運載未經加工鑽石業務的人。根據該條例,此類擁有人已有下列責任:

- (a) 除非付運貨物備有有效進口許可證,否則不得放行進口的未經加工鑽石(第7(1)條);
- (b) 將付運貨物的進口許可證連同輸入有關貨物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交付署長(第8(2)(b)條);
- (c) 除非付運貨物備有有效出口許可證,否則不得接載未經加工鑽石出口(第10(1)(a)條);及
- (d) 將付運貨物的出口許可證連同輸出有關貨物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交付署長(第11(2)(b)條)。

政府當局認為,就金伯利計劃而言,此等責任應足以有效監管擁有人運載未經加工鑽石進出口的情況。

2. 《2006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31條訂立，以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DB條，訂明未經加工鑽石的承運人，如他同時是擁有人及須遵從該條例第7(1)、8(2)(b)、10(1)(a)及11(2)(b)條，可無須登記為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

### **《2006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第50號法律公告)**

3. 《2006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31條訂立，藉以：

- (a) 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B)，賦權署長向根據2006年第49號法律公告獲免除登記規定但已繳付登記費用的人，退還該登記費用的適當部分；及
- (b) 調低各項須就未經加工鑽石繳付的費用，即首次登記為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及該項登記續期的費用，以及發給進口許可證及出口許可證的費用，至根據成本檢討結果計算的收回全部成本水平。

4. 議員可參閱工商及科技局於2006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B CR 15/46/1/2 Pt. IV)，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費用修訂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諮詢9個相關行業團體，他們大致上都歡迎有關建議。工商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修訂建議。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12月就第49及50號法律公告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檔號：立法會CB(1)479/05-06(01)號文件)，委員並無提出反對。

6. 第49及50號法律公告將於2006年5月15日起實施。

7. 本部並無發現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 **第II部 雜項**

###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

### **《2006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第51號法律公告)**

8. 《2006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修訂附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8條訂立，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以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第50章，附屬法例A)第3(4)及17(1A)條，藉以：

- (a) 將在選舉會計師擔任公會理事會理事的選舉中，向註冊主任交還填妥選票的時間，由在進行選舉的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改為“不少於72小時”；及

(b) 使規管在會長缺席時由哪一位副會長擔任公會大會主席的條文，與規管公會理事會會議主席人選的條文一致。

9.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6年3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2/2/50 (05))，以瞭解有關詳情。當局並無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10. 修訂附例將於2006年7月1日起實施。

11. 本部並無發現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 **《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

#### **《 2006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第52號法律公告)**

12. 《 2006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修訂規例”)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 道路交通條例 》(第374章)第6條訂立，以修訂《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第374章，附屬法例E)附表7，修改獲發牌在新界營業之的士(“新界的士”)在離島區營業的許可地區(“許可地區”)範圍。

13. 為了讓新界的士可沿指定路線接載乘客往返機場航天廣場新客運大樓(“新客運大樓”)離境大堂，修訂規例：

(a) 擴大許可地區至包括“翔天路”及“機場北交匯處與暢興路之間的一段暢達路西行路”；及

(b) 從許可地區刪除“暢旺路與機場南交匯處之間的暢連路”，因為在暢旺路重新定線成為連接機場路的高架道路後，暢連路與機場路便不再相連，這一段暢連路已不復存在。

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6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新客運大樓及相關道路暫定於2006年第三季啟用。

1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運輸署曾於2004年11月分別與市區、新界和大嶼山的士業界舉行的士事務會議，徵詢其對上述建議的意見。建議獲新界的士業界支持，而市區和大嶼山的士業界亦沒有反對。當局曾於2005年1月7日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並於2005年2月2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贊成修改新界的士的許可地區。議員可參閱當局就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檔號：立法會CB(1)786/04-05(07)號文件)及該事務委員會2005年2月2日會議的紀要(檔號：立法會CB(1)1082/04-05號文件)，以瞭解有關詳情。

15. 修訂規例將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6. 本部並無發現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6年3月13日